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代　理　人　莊月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2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、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7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1	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　黃子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66,700元	107年8月1日	BG0000000	3個月
002	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　黃子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66,700元	107年9月1日	BG0000000	4個月